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93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游委員建華、石委員崇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討論第1案)、經濟部、苗栗縣政府、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崎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2案)、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第2、4案)、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3案)、彰化縣政府(討論第3、4案)、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4案)、劉執行秘書宗勇、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
  - （五）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7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86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第 7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汐止系統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
- 第二案 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 第三案 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7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386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第 7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汐止系統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

### 一、說明

- （一）「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案件，開發單位前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於 77 年 10 月送審通過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轉送「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第 7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汐止系統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內容包括「於汐止系統交流道增設 1 匝道，匝道起點位於汐止區康寧街，終點銜接汐止系統交流道匝道，全長約 0.3 公里」及「新增用地規劃」。經簽奉核可由袁菁（召集人）、朱信、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孫振義、簡連貴等委員及陳美蓮、劉雅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汐止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9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9 年 9 月 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挖、填土石方數量及其運輸車次估算依據。
2. 檢核本案變更後周邊服務道路水準（如汐萬路一段、禮門街等）年尖峰交通量推估之正確性，補充行駛速率等。
3. 加強本案鄰近聚落（如伯爵山莊等民宅）噪音、振動增量影響，提出具體減輕措施。
4. 補充本案變更範圍鄰基隆河相關生態資料，加強書件報告資料呈現品質。
5. 以圖示呈現生態監測位置，補充本計畫新設南入匝道橋墩施工對基隆河水質、生態可能影響，提出減輕措施。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說明

- (一) 「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前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崎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變更項目為「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三）」、「監測計畫內容變更」「環境管理計畫修正」等。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俊福、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簡連貴等委員及闕蓓德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通霄鎮公所、苑裡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9 年 10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名稱修正為「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 (二) 「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三）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三) 營運期間應持續進行噪音監測。	(三)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持續進行，未來停止監測前，將	(三)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持續進行， <u>未來停止</u> 監測前，應

	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環保署核可後始停止監測。	<u>依規定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停止監測。</u>
--	-----------------------	-------------------------------

- (三)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四)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會議承諾本計畫目前尚未設置之風機於「施工前」應先依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執行至少 1 次環境監測。
  2. 第 14-3 及 26 號風機陸域動物生態之蝙蝠監測項目不同意停止監測，理由為目前所調查之蝙蝠屍體撿拾執行期間尚不足，影響原因待釐清，請開發單位（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崎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依「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再行持續監測至少 1 年，並就後續監測結果評估分析其影響，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停止環境監測計畫。
  3. 補充說明噪音（含低頻噪音）監測受干擾之原因。
  4. 補充說明蝙蝠監測方式（含監測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以及監測結果變異之可能原因。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

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於 97 年 8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106 年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變更項目為「集塵灰再利用及焦炭燃料總量原環評核可量不變下，新增收受 RDF（或 SRF）固體再生燃料產品、其他廢棄物種類及來源」，另「配合彰化縣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 800 噸之示範驗證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要求「於旋轉窯中增加石灰/消石灰用量每年 3 萬公噸」，以及因應前述變更「增設相關設備」等。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吳義林、袁菁、簡連貴等委員及龍世俊、馬小康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和美鎮公所、線西鄉公所、伸港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9 年 10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因應氣候變遷碳排放議題，補充中、長期具體減碳規劃。會上承諾增設 5,000 平方公尺以上太陽能發電系統。
2. 會上承諾種植 120 株以上（含既有及新植）具誘鳥、誘蝶功能之喬木，並以適合當地之原生種為限。
3. 考量爐渣可能影響，補充說明停工機制。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變更開發單位名稱及營業所地址」「風機基礎型式新增三腳套管型式」「調整北側共同廊道上岸方案之輸配電系統及海纜線路規劃」「變更風機單機裝置容量及機組數量」「變更環境監測計畫及環境保護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江康鈺、江鴻龍、李培芬、洪挺軒、袁菁、孫振義、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呂欣怡、許榮均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礦務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城鄉公所、芳苑鄉公所、福興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線西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分別於 109 年 5 月 8 日及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9 年 9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

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本次提出鯨豚觀察員於安裝船及監測船所述觀察可視距離及範圍之合理性，且依不同天氣情境及鯨豚大小進行相關評估分析。
2. 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風場內蝙蝠調查之規劃，評估增加蝙蝠調查次數，且將監測資料公開。
3. 整合海域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鳥類生態調查資料，建立種類及雷達資料比對資料庫。
4. 依據水下噪音監測方式，研擬可行之檢討機制（如警戒值）及緊急應變方式，以確保打樁噪音不超過水下噪音曝露位準之承諾值；並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噪音對石首魚科魚類之影響及減輕對策。
5. 依海床鑽探結果，評估水下噪音聲曝值及減噪效益推估之合理性，補充風場海域地質鑽探之規劃，並將調查資料公開。
6. 補充各項環境監測調查方式，並將相關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